**苏州大学医学部药学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

**2019年上岗招生申请制实施细则（讨论稿）**

为了加强苏州大学药学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培养药学专业领域高层次应用型人才，根据《苏州大学关于实行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招生申请制的规定（试行）》（苏大研（2018）60号）的指导意见，结合药学学科专业发展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总则**

1、申请上岗招生的导师能够全面履行研究生指导教师立德树人职责，落实研究生指导教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要求，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身心健康，具有良好的师生关系，能认真履行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职责；

2、申请人符合苏大研（2018）60号文件关于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的基本要求；

3、鼓励以导师组的形式招收、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组成员均为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

4、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上岗招生实行个人申请制，逢招生必申请；

**二、全职药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上岗基本条件**

1、具有副高级（含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

2、提交上岗招生申请时，距退休年龄不少于三年；

3、从事药学专业学位相关领域工作多年，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和较强的实务工作能力；

4、能独立指导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教学实践活动和学位论文；

5、承担科研项目（包括国家级、省级、市级、横向项目等），科研经费能够满足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全过程的需要；

6、首次上岗招生前需经学校导师学院培训，取得合格证书；

7、入职苏州大学3年以内的、符合其他条件的指导教师不受第5条限制。

**三、校外兼职人员药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上岗基本条件**

1、在药学专业领域具有较好的影响力和良好的社会声誉，具有较强的实务工作能力和药学行业在岗执业资格；

2、校外申请人所在工作单位与苏州大学药学院有稳定的科研或教学合作关系；

3、校外申请人与所在工作单位需有三年以上工作协议，或在所在工作单位工作三年以上；

4、原则上校外申请人员不得为高等院校。

**四、药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遴选原则**

满足基本条件的药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人进行积分排名，上岗导师原则上按以下计分原则由综合积分从高到低排序确定；

1、主持在研项目（该项最高分值为50分）：总经费大于1000万的重大专项首席科学家：80分；国家级重点项目和国际合作重大项目：60分；总经费大于200万的重大专项子课题负责人50分；总经费大于150万的其他国家级项目40分；面上项目：30分；青年项目：15分；省级重点项目：20分；省杰青：30分；省优青：20分；省级一般项目：10分；横向项目：当年到账总经费：≤10万，5分；10-30万，10分；30-50万，15分；50-80万，20分；80-100万，30分；≥100万，50分。该项最多不超过50分，超过50分的以50分计算；

2、论文（该项最高分值为30分）：近5年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IF>10：以分数计算（如IF=13.000~13.999计13分，以此类推；IF以论文发表当年的IF为准）；其它I区或自然指数期刊：5分；II区：3分；III/IV区：1分；共同通讯或共同第一作者，排名不分先后，计为共同作者数分之一篇（例如：一篇论文有两人为共同第一或共同通讯作者，计为1/2篇；其余类推；一篇论文只以第一或通讯作者计算，不能重复计算）；该项最多不超过30分，超过30分的以30分计算；

3、其它（该项最高分值为20分）：

（1）人才项目（该项最高分值为10分，计算3年内人才项目）：除下述特殊奖励政策外，其他国家级人才项目外和省级人才项目（江苏特聘教授、双创人才）计5分，其他省级人才项目计3分；

（2）奖励（该项最高分值为10分，计算3年内奖励）：除下述特殊奖励政策外，国家级奖励一等奖第2名10分、第3名8分、二等奖第2名8分、第3名5分、三等奖第2名5分；省级奖励一等奖第1名8分、第2名5分、第3名3分、二等奖第1名5分、第2名3分、三等奖第1名3分；

（3）专利和研究生培养（该项最高分值为10分，计算3年内成果）：授权专利：大于3 项10分，1~2项5分；省优博10分，省优硕8分；校优博、优硕5分。

4、特殊政策：

（1）以苏州大学药学院为第一单位和通讯单位发表Cell、Nature、Science及Nature子刊（不包括其他Nature出版社杂志）论文，并满足学校招收专业学位研究生基本条件的老师，三年内不做积分排名，自动满足招生条件；每篇文章只以一位招生导师（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计算；

（2）国家级人才项目（包括杰出青年、千人、长江、万人计划、青年长江、青年千人）获得者，江苏省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三年内不做积分排名，自动满足招收专业学位研究生条件；

（3）国家级（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教育部科技进步奖）奖励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获得者（排名第一、第二），并满足学校招收专业学位研究生基本条件的导师，三年内不做积分排名，自动满足招收专业学位研究生条件；

（4）成果转化大于200万元以上的教师，满足学校招收专业学位研究生基本条件的老师三年内不做积分排名，自动满足招生条件；

（5）名列中国高被引学者榜单的教师，满足学校招收专业学位研究生基本条件的老师三年内不做积分排名，自动满足招生条件；

（6）在名额富余的情况下，优先考虑有上述成果导师的招生。

**五、取消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资格的情况**

若上一年度发生以下情况，将取消当年药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资格。

1、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2、未履行立德树人职责；

3、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或所指导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术活动中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4、所指导的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存在问题或学位论文抽检不合格；

5、师生关系不和谐；

6、其它不适合上岗招生的情况。

**六、其他**

1、药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审核程序，对申请人材料进行严格审核，择优上岗；

2、上岗导师名单将在药学院网站公示，若无异议，报研究生院备案后执行；

3、本细则未尽事宜或在执行过程中存在异议的，将由药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共同商讨决定。

药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

2018.12.8